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施娟和杨伟朝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9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8
附件：.....	31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名词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合医疗、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有限	指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凯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投资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3年及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施娟和杨伟朝。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施娟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拟 IPO 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主办或参与德艺文创、瑞芯微、润阳科技等 IPO 项目；国脉科技、中闽能源等再融资项目；招标集团、华威股份、旷世智源等改制辅导项目；中瑞影视、三鑫隆等新三板挂牌推荐督导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伟朝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具有财务、企业管理、上市运作和投行等复合背景，曾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高级经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和大型集团副总裁。曾主持捷昌驱动、美力科技、格林达、迎驾贡酒、安科瑞、兄弟科技、格尔软件、双枪科技等多个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和申报工作；曾主持美盛文化、豫光金铅、闽发铝业、五洲新春、中再资环等再融资项目；曾主持五洲新春、江特电机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擅长企业财务战略规划 and 资本运作、财务会计规范、财务税收筹划及财务成本控制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春晖环保、力合微、双枪科技等 IPO 项目，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具备扎实的投行专业基础及丰富投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文毅、胡旻杰、刘双任、刘奎波、黄超、韩洋、缪进、刘雅丽、罗立奇、张倩、祝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桃园东路 89 号

（三）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 日

（四）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五）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黄凯

（七）联系方式：0757-89958816

（八）经营范围：生产：Ⅲ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Ⅲ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Ⅲ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Ⅲ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 6877 介入器材，Ⅲ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Ⅱ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兴业证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兴业证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以上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兴业证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百合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百合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百合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百合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

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元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26.64 万元、14,355.66 万元、18,769.79 万元和 7,377.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37.64 万元、13,580.84 万元、17,715.80 万元和 6,752.97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系百合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百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通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50029 号”《审计报告》，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5,312,021.07 元，按 1: 0.5134 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剩余 85,312,021.07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

报字[2013]第 450028 号”《验资报告》，对百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百合医疗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发行人深耕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国产医疗器械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不断拓展产品线，构建了以输液管理、血液净化和护创敷料三大系列为支撑的产品体系，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天元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的相关

内容。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五、（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相关内容。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16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24.24 万元和 95,716.1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80.84 万元和 17,715.8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与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 家私募股权基金，分别为南海成长和杭州叩问。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南海成长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1930。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1165，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2、杭州叩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Y1116。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3706，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事项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百合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根据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投行质量控制部聘请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咨询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55925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珊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电话号码：	0592-2512818
互联网址：	weiping@tjzxcn.com

本保荐机构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咨询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为做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发行人聘请了兴业证券、天元所、立信所、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

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提示：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II类、III类医疗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医疗器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产品质量控制事项：

1、血液灌流器产品召回事项

2018年8月，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博新生物销售的血液灌流器产品进行监督抽验，结果显示公司血液灌流器的血室容量指标不符合企业制定的标准。博新生物的企业标准对各规格产品的血室容量规定了上、下限，与行业标准相比，范围较小且严格。本次抽验的结果虽然不符合企业制定的标称值，但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基本参数（小于 200mL 的指标）。同时，血室容量属于物理性能，不会影响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博新生物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相关事项未导致质量事故。

依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博新生物开展对监督抽验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的召回工作，涉及产品共计 2,989 支，已办理退货 352 支，封存 1,838

支，拟召回 799 支。其中，退货和封存产品的销售价值为 69.31 万元，存货价值 18.81 万元，公司已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拟召回的产品已全部用于临床治疗，依据临床使用单位的回复，相关产品安全、有效，无不良反应。

该产品召回事件影响了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886.21 万元，降幅为 46.91%；2020 年 1-6 月，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707.03 万元，同比保持平稳。同时，基于市场销售的预期，2019 年末，公司针对血液灌流器相关原材料树脂、半成品树脂及血液灌流器成品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共计 1,501.58 万元。

虽然上述产品召回事件对发行人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相关事项未导致质量事故，但本次召回事件导致血液灌流器产品收入下降和库存跌价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家飞行检查发现公司部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博新生物共接受三次国家飞行检查，具体如下：

检查时间	受检单位	检查结果	涉及产品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2017.6.20-2017.6.21	博新生物	9 项一般缺陷，限期整改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整改完毕	2017.8.8
2019.7.16-2019.7.17	博新生物	9 项一般缺陷，限期整改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整改完毕	2019.12.11
2018.9.4-2018.9.5	百合医疗	1 项严重缺陷，13 项一般缺陷，停产整改	一次性无菌中心静脉导管及附件	完成整改恢复生产	2018.11.6

2017 年 6 月、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博新生物接受国家飞行检查中发现存在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主要系针对生产车间的操作规范要求限期整改，对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没有实质影响。博新生物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均通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验收。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国家飞行检查中发现的 13 项一般缺陷主要系针对生产车间的操作规范要求，1 项严重缺陷系生产车间之间的压差设置不符合要求。发行人已对本次检查发现 1 项严重缺陷和 13 项一般缺陷逐一进行了整改，针对缺陷项逐一进行了风险评估，确认对产品质量没有实质影响，并于 1 个月内通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验收并恢复生产。

虽然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已进行纠正和整改，相关事项未导致质量事故，但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或相关控制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公司可能面临法律诉讼或纠纷，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生产经营。

（二）部分核心原材料通过进口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09.10 万元、4,862.55 万元、5,807.57 万元和 2,633.69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24.42%、23.77%、21.97%和 19.14%，主要为针管、钢丝、TPU、吸附树脂等核心原材料，主要系向美国、日本、德国、台湾等境外地区采购。这些原材料属于应用广泛的高分子材料或金属材料，产业链成熟，除钢丝外，国内均有供应商可替代选择，但原材料替换需要按照医疗器械监管要求进行相关验证并申请更改注册证件的相关资料，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钢丝为应用广泛的金属原材料，国内供应商主要以工业级的钢丝为主，医用级钢丝国内暂无可选供应商，发行人采购的钢丝依赖于进口。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钢丝采购金额分别为 204.88 万元、194.70 万元、394.28 万元和 353.2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与进口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国外进口钢丝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未对公司核心原材料的进口采购产生不利的影 响。但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或海外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剧，可能影响公司对进口原材料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定制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静脉留置针、中心静脉导管、无针输液接头、血液透析导管、血液灌流器、生物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种类较多，工艺较为复杂。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及工艺要求，各产品规格型号或物理参数指标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公司除了采购PVC、TPU、PC等塑料粒料和酒精等标准类型的原材料外，还需要采购较多的定制化的非标准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定制化原材料占比分别为64.82%、65.41%、65.05%和68.75%，占比相对较高。虽然目前公司拥有合作稳定的定制化原材料供应商，但原材料替换需要按照医疗器械监管要求进行相关验证并申请更改注册证件的相关资料，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若未来供应商由于

不可抗力与公司停止合作，如无法短时间内找到可满足公司定制化需求的备选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导致业绩下降风险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耗材改革方案》，提出“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的工作任务，并要求2019年下半年启动。

公司产品中的中心静脉导管、血液透析导管、血液灌流器、医用导丝等均属于前述高值医用耗材参考目录范围。静脉留置针等产品虽然未明确出现在上述参考目录中，但已被多地纳入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范围。2020年起，发行人主要产品静脉留置针、中心静脉导管已陆续在河南、江苏、福建、山东等地开展带量采购。

受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相应的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以价换量一定程度上抵消该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未实现中标的区域，公司该区域的市场份额将受到一定的限制。此外，发行人上述已中标的产品，在未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省市的销售价格将存在被同步下压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实施范围的逐步扩大，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以及毛利率、净利率等业绩指标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欧盟 MDR 新规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境外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销往欧盟、土耳其的经销商销售产品时须提供欧盟的产品 CE 认证。欧盟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实施，后受新冠疫情影响，强制实施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根据欧盟公布的 MDR 实施细则，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医疗器械产品仍可按照 MDD 规则申请 CE 认证；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医疗器械产品只能按照 MDR 新规向具备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申请 MDR 认证，但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原 MDD 规则下已签发产品的 CE 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内仍然有效；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原 MDD 规则下签发的

医疗器械产品 CE 认证将全部失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盟（包括英国）和土耳其的收入分别为 3,735.74 万元、4,062.60 万元、5,497.04 万元和 3,512.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13%、5.78%和 8.19%，销售金额稳步增加，主要涉及中心静脉导管、无针输液接头和护创敷料等产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43 项产品 CE 认证，其中，2 项产品已按照 MDR 新规申请并取得产品 CE 认证；41 项系按原 MDD 法规签发且大部分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发行人需要在现有 CE 认证有效期到期前，完成 MDR 新规产品认证。如发行人未能根据要求在有效期到期前完成按照 MDR 新规的 CE 认证，将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余额增幅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369.00万元、11,951.61万元、19,456.25万元和21,405.01万元，增幅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504.64万元，主要系：1) 受产品召回事件影响，公司血液灌流器销售未达预期，导致期末血液灌流器相关的半成品、产成品余额增加2,181.75万元；2) 受限于产能不足，公司于2018年末血液回路、留置针、中心静脉导管等主要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为了避免库存短缺现象，公司2019年末主动增加了库存备货量，导致期末库存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948.76万元，主要系：1) 随着境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预计市场需求将集中增加，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并对主要产品保持较为充足的备货量。其中，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96.43万元；留置针产品因子公司青岛佳康受疫情影响销售未达预期等因素，期末余额增加了786.12万元，该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 公司新取得医用口罩产品注册证，受疫情影响境外市场的口罩需求较高，公司增加相关产品备货642.00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一方面系血液灌流器产品受召回事项影响，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系下游市场持续增长，公司产能较为紧张，为了防止库存缺货现象，公司主动增加安全库存量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增加，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

可能进一步增大，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是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凯直接控制发行人 55.11%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和马立勋分别控制发行人 14.13%和 1.8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1.04%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凯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53.28%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的贯彻执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利益与自身利益存在冲突时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从而致使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

（八）2019 年度分红比例及频率未来不可持续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发行上市后，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分配的归属于2019年度现金分红共计10,361.75万元，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两次宣告分配。其中，2019年12月，公司宣告派发现金股利3,670.97万元，主要为了满足自然人股东缴纳因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求；2020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宣告派发2019年度的现金股利为6,690.78万元，系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和现金流等因素，在保证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40%派发现金分红。

2019 年末宣告派发的现金股利实际系为了满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求，不属于常规的年度分红计划；2020 年 6 月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系根据公司发展不同阶段作出的安排。因此，公司分配的归属于 2019 年度的现金

分红频率及比例主要是特殊背景因素所致，存在未来不可持续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输液管理、血液净化和护创敷料等领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了静脉留置针、中心静脉导管、无针输液接头、血液透析导管、血液灌流器及海藻酸盐敷料等70余种品类，可广泛应用于手术室、急诊科、ICU病房、肾科、血管外科、肝内科等科室，满足各级医疗机构的临床应用需求。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较大市场规模的中高端一次性医疗器械提供商，客户遍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海外70余个国家。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产医疗器械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不断缩小，高性价比的优势在国内市场上将更为凸显。未来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方面的不断突破，凭借价格、技术、服务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我国将逐步改变部分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国产替代市场规模将不断提高。

2017年5月，科学技术部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了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国产医疗器械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不断拓展产品线，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布局和产品梯队，旨在关键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降低国民医疗健康卫生的支出成本，从而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72项国内医疗器械产品证书，其中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1项，40余个产品已通过欧盟CE认证、5个产品已通过美国FDA认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输液管理系列升级扩产及自动化项目”、“微创治疗等手术器械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包含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加工、营销服务和品牌经营等各个经营环节的能力和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优势地位。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具有较大的规模，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人才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丰
李丰
2021年3月2日

保荐代表人: 施娟 杨伟朝
施娟 杨伟朝
2021年3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徐孟静
2021年3月2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1年3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21年3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1年3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2021年3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施娟、杨伟朝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李丰担任项目协办人。

施娟、杨伟朝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娟 杨伟朝
施娟 杨伟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